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粤泰，股票代码：600393，日涨跌幅限制：5%
-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粤泰股份”变更为“ST 粤泰”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93”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嫡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9.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嫡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由于目前交易各方只是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阶段，且合作意向书并未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细致的约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前提条件，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经充分分析、论证后，审慎与交易对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未能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前提条件，则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 5,000 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公司将尽快落实上述整改措施，使公司内控得以有效运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0-87379702

2、传真号码：020-87379702

3、电子邮箱：gzdhsy@163.com

4、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4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所持公司 17,900,000 股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拟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10/03）公开拍卖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17,900,000 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2、拍卖原因：

申请执行人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与被执行人粤泰控股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冻结了粤泰控股持有的粤泰股份 590 万股、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已注销）持有的粤泰股份 1200 万股，并对该共计 1790 万股股票进行了评估。现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申请北京三中院拍卖上述股票，北京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作出（2020）京 03 执恢 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粤泰控股持有的粤泰股份（证券代码：600393）股票 1790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和质押冻结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20.2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80,000,000	3.15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422,684,000	16.67	98.62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5.52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5.05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113,014,250	4.46	90.4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56,429,714	2.22	100.00	限售流通股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6.1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09,152,318	63.45%	98.90	

注：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公司目前已注销。股票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3、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609,152,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5%，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粤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①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3,422.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73.8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4,196.19
合 计	-23,422.39

2、资产减值损失

① 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存货会计政策中存货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公司对存货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作出最新估计，并估算项目预期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等，获取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出具的部分存货期末估值报告，评价其资格、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并分析估值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863,313,606.66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三门峡天鹅湾	277.16	323.39				600.55
兴南小区	480.60	469.18				949.78
江海花园		12.60				12.60
江门天鹅湾	3,245.73	1,039.20		-774.59		5,059.52
云景	257.10	119.33				376.43
高壁综合大市场	2,215.15	3,282.26				5,497.41
白马天鹅湾	6,000.41	2,027.47				8,027.88
福嘉花园		9,467.13				9,467.13
碑湛天鹅湾		7,854.94				7,854.94
合 计	12,476.15	24,595.50		-774.59		37,846.24

②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证已过期并且根据 2020 年开发报建情况判断探矿权证延期已实质无法办理。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主业，矿产等副业逐步退出。认为嘉元矿业的探权证对于我司后续布局已不存在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全额计提探矿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138.21 万元，相关嘉元矿业临时设施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7.33 万元。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2.35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资产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2019 年，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嘉盛大厦项目“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及其付款情况提出疑问，认为存在虚构工程成本及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上述工程资料进行核查，但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

从上市公司治理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考量，公司视同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并且属于虚增项目成本，同时要求粤泰控股方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与粤泰控股方协商后，粤泰控股同意用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股权抵偿上述关联方占用。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 246,991,516.80 元受让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 14.70%的股权。交易对价款中的 160,393,288.86 元作为粤泰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的嘉盛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款进行抵扣，剩余 86,598,227.94 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其余 35%股东。2021 年 4 月 28 日，海南瀚城 14.70%的股权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嘉盛大厦项目已在 2019 年整体对外出售，鉴于原列支的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且虚增成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冲减 2019 年已结转的出售嘉善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成本 160,393,288.86 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及留存盈余等相关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1、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05,090,473.90	2,565,483,762.76	160,393,288.86
应交税费	716,691,959.25	756,790,281.47	40,098,322.22
盈余公积	256,472,106.52	268,501,603.18	12,029,496.66
未分配利润	1,153,411,329.59	1,261,676,799.57	108,265,469.98

2、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8,479,097,409.76	8,639,490,698.62	160,393,288.86
应交税费	150,536,327.53	190,634,649.75	40,098,322.22
盈余公积	251,744,612.86	263,774,109.52	12,029,496.66
未分配利润	973,479,438.03	1,081,744,908.01	108,265,469.98

3、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2,965,117,219.98	2,804,723,931.12	-160,393,288.86
所得税费用	161,859,626.27	201,957,948.49	40,098,322.22

4、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1,321,996,778.45	1,161,603,489.59	-160,393,288.86
所得税费用	116,025,018.41	156,123,340.63	40,098,322.22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1194 号《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1194 号《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4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19,622.90	19,622.90	-	是	不适用	70
2	柬埔寨金边 189、195 号地块	15,383	-	-	否	-	-
3	柬埔寨磅湛项目	132,493	-	-	否	-	-
4	深圳市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45,872		是	不适用	40

备注：深圳市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拆迁阶段，尚未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广州越秀区	雅鸣轩项目	住宅、商业	在建	6,036.315	27,938	40,118.10	40,118.10	0	90,000.00	1,901.47
2	广州越秀区	荣廷府项目	住宅、商业	竣工	5,057.55	26,961.2	37,754	0	37,754	73,127.59	1,197.81
3	广州海珠区	益丰风亭	商业	在建	-	1,610	2,540	2,540	0	-	0.00
4	广州从化区	亿城泉说项目	商业、住宅	竣工	84,522	-	70,206.7	0	70,206.7	87,597	133.05
5	广东江门	江门江海花园南区	住宅、商业、车位	在建	351,266	590,019	763,496	92,866	545,541	250,000	1,456.03
6	广东江门	悦泰 7 珠西商务中心	商业	在建	104,627	327,483	479,681.26	181,462.99	0	481,592	40.93
7	海南海口	天鹅湾项目	住宅、商铺、车位	竣工	199,551.33	239,461.60	274,161.18	0	274,161.18	163,479	243.83
8	海南海口定安	香江丽景	住宅、商业	竣工	46,993.30	93,400.31	93,902.93	0	93,902.93	38,428.37	2.61
9	海南海口	滨江花园	住宅、车位	竣工	33,237.34	102,138.90	121,303.44	0	121,303.44	93,400	236.97
10	海南海口	福嘉花园	住宅、公寓、商业、车位	在建	12,726.74	45,178.82	49,659.15	49,659.15	0	46,800	705.09
11	海南海口	湖湾小区	住宅、车位	在建	52,369.32	144,024.21	193,287.24	193,287.24	0	107,500	1,648.20
12	河南三门峡	天鹅湾东区	住宅、商业、车位	竣工	100,851.3	130,234.8	153,874.68	0	153,874.68	40,960	0.00
13	河南三门峡	天鹅湾西区	住宅、商业、车位	在建	100,353.27	179,340.29	223,150.35	206,492.94	16,657.41	60,000	486.83
14	安徽淮南	涧山天鹅湾	住宅、商业、车位	在建	87,130.83	348,477.41	411,084.07	354,581.9	0	169,152	1,783.33
15	湖南郴州	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	商业	在建	198,822	524,480.33	654,982.85	71,764.16	583,218.69	250,000	314.59
16	湖南郴州	天鹅湾项目	商住	在建	56,192	168,527.52	208,998.37	180,436.54	0	68,000	1,837.89

备注：报告期内，淮南洞山天鹅湾项目（1#2#5#9# 商住楼、6#10# 住宅楼、15# 幼儿园、19# 燃气调压站、22# 社区配套、25# 消控门卫、16#、17#、21# 配电房、18# 开闭所、20#）取得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 210,325.27 平方米。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售(含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1	广东江门	江门江海花园南区	住宅、商业、车位	37,980.00	630,064.00	2,747.00	1,346.00	74,245.00
2	广东江门	兴南小区 F 组团	住宅、商业、车位	3,876.00	49,598.00	81.00	22.00	13,644.00
3	广东江门	江门江海花园	住宅、商业、车位	3,959.00	3,378.00	67.00	25.00	1,354.00
4	广州从化区	亿城泉说项目	住宅、商业	37,447.73	31,608.79	533.04	914.28	6,769.56
5	河南三门峡	天鹅湾东区	住宅、商业	9,820.61	123,998.20	304.30	177.9	0
6	河南三门峡	天鹅湾西区	住宅、商业	17,721.32	165,025.92	-182.64	-87.17	2,199.94
7	海南海口	天鹅湾项目	住宅、商铺、车位	17,064.08	210,510.97	4,745.03	1,852.46	4,814.24
8	海南海口定安	香江丽景	住宅、商业	0	91,057.74	0	0	0
9	海南海口	滨江花园	住宅、车位	10,889.88	97,630.74	0	0	9,853.20
10	海南海口	福嘉花园	住宅、商铺、公寓车位	10,764.78	35,147.34	0	0	45,121.74
11	海南海口	湖湾小区	住宅、商业、车位	9,116.92	46,665.57	0	0	46,665.57
12	安徽淮南	涧山天鹅湾	住宅、商业	40,738.77	94,507.07	0	0	94,507.07
13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	商业	378,456.72	250,606.25	0	0	250,606.25
14	湖南省郴州市	天鹅湾项目	商住	34,495.63	23,153.97	0	0	23,153.97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 29,538.22 万元，销售面积 36,521.31 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 4,250.47 万元，结转面积 8,294.73 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 572,934.54 平方米。

释义：可供出售面积：报告期末项目剩余可供出售面积；

已售（含已预售）面积：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已售（含已预售）面积；

结转面积、结转收入金额：报告期内项目结转面积、结转收入金额。

四、报告期公司房地产物业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广州地区	城启大厦及零星物业	住宅、商业、写字楼、车位	48,782	782.59	100	否	不适用
2	广州从化区	亿城泉说项目	住宅、商业	30	0.9	55	否	不适用
3	广东江门	江海花园	住宅、商业	680	1.6397	100	否	不适用
4	广东江门	南苑商城	住宅、商业	859.85	3.4830	100	否	不适用
5	广东江门	新南里	住宅、商业	600	0.75	100	否	不适用
6	河南三门峡	天鹅湾（东区）	商业	630	4.4982	100	否	不适用
7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	专项、综合体批发	665.58	8.91	55	否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